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扶持省、市创新科研团队 暂行办法

(松山湖发〔2018〕13号)

一、申报条件

(一) 创新科研团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立项时用人单位为在松山湖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的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或经省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迁驻我市并将用人单位变更为在松山湖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的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

2. 立项资助资金已部分或全部到账;

(二) 申请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松山湖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必须为创新科研团队用人单位。

(三)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在享受园区财政扶持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或因骗取、贪污、截留、挪用园区财政资金,被处罚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的;或拖欠园区财政款项至申报期截止日尚未清偿的;

3. 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上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

（按市统计局口径）；

4. 未能按要求配合完成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工作的；自申报年度前三年发生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给予财政资助的其他行为。

二、资助范围

园区对省级创新科研团队给予奖励资助，参照省立项资助金额的档次，分别为 A 档（获省立项资助 8000 万元及以上）奖励 1000 万元、B 档（获省立项资助 3000 万元及以上、8000 万元以下）奖励 700 万元、C 档（获省立项资助 3000 万元以下）奖励 500 万

三、资助标准

（一）园区对市级创新科研团队给予配套资助，按照市立项资助金额的 1:0.5 给予配套，且团队项目获得市及园区两级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该团队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二）园区对东莞市外迁入的省级创新科研团队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三）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结题验收后，园区按照东莞市后续奖励经费的 1:0.5 给予再奖励。

（四）申请单位获得本政策扶持资金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向园区管委会递交 5 年内不得将注册地搬离园区的书面承诺，该书面承诺具备法律效力。

四、资金核拨

对通过审批的扶持对象，由园区科技创新局会同园区财

政 分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拨付方式如下：

（一）园区对省级创新科研团队的奖励资金分两期拨付：

团队项目在中期验收后且验收结果达“合格”及以上标准的， 拨付 50%奖励款；团队项目在期满结题验收后且验收结果达“合格”及以上标准的， 拨付剩余 50%奖励款。

（二）园区对市级创新科研团队的配套资金分两期拨付： 团队项目在中期验收后且验收结果达“合格”及以上标准的， 拨付 50%配套资金；团队项目在期满结题验收后且验收结果达“合格”及以上标准的， 拨付剩余 50%配套资金。

（三）对东莞市外迁入的省级创新科研团队的奖励资金，于团队项目结题验收后且验收结果达“合格”及以上标准再一次性拨付。

（四）园区对省级、市级创新科研团队的再奖励资金，在 市级后续奖励经费到账后一次性拨付。

五、资金的使用

（一）园区对省级创新科研团队的奖励资金，不能冲抵用人单位对本团队项目的自筹经费支出，资金应用于该团队项目 后续研发投入及产业化的追加投入，或用人单位内由该团队带头人负责的其他科研项目。

（二）园区对市级创新科研团队的配套资金，应专款用于本团队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若团队项目结题验收后尚有结余，优先用于用人单位内由该团队带头人负责的其他科研项目。

（三）园区对省、市创新科研团队再奖励资金的使用，参照市后续奖励经费有关使用要求执行。